# 询价文件

东莞市旗万安居建设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朋友圈广告投放服务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实·莞和苑项目朋友圈广告投放服务（二）；

2、采购范围：东实·莞和苑项目微信朋友圈广告投放，包括：（1）广告投放：乙方负责甲方在腾讯广告平台的广告制作及发布等执行工作，并保证广告投放的稳定性及可靠性。（2）广告投放形式和腾讯广告平台充值金额要求：乙方负责在腾讯广告平台采用竞价的方式为甲方进行广告投放，并开放后台供甲方监控。乙方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腾讯广告平台充值投放金额100000元；（3）数据报告：投放结束后乙方为甲方提供完整广告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内容包括所投放广告的展示数、点击等，监测数据甲方以媒体反馈给出的数据为准；

3、项目地点：东莞市；

4、服务时间：详见本询价文件附件七《合同文本》。

##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发布（参照《东实集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工程招标实施细则》、《采购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

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分支机构投标的，投标单位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资质要求：响应人须具备__/__资质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业绩要求：具备朋友圈广告投放服务项目经验，要求2021年10月1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完成至少1个朋友圈广告投放服务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人员要求：响应人拟派项目专职人员须__/__。**【提供__/__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5〕195号）、（东实通〔2025〕15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

因未详细了解本采购文件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 五、完成时间

详见《询价文件》附件七合同文本。

## 六、支付方式

广告投放采取甲方后付费的模式，甲乙双方约定，在甲方的每单广告上线投放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邮件/微信的方式向甲方提供结案报告，自收到结案报告 5 日内，甲方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工作，并确认乙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结案报告、完整结算资料、请款资料及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办理完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付款方式为汇款。

## 七、报价

**采购限价：¥105300.00 元（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承诺函（模板）；

5、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

6、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盖章版）扫描件电子版（U盘）。**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响应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详见附件一《投标须知》；

2、履约保证金：详见附件一《投标须知》；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星期 四 ）上午 10:00 。**

**2、开标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103 会议室**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15989161975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东莞市旗万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一 响应须知

# 响应须知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东实·莞和苑项目朋友圈广告投放服务（二） |
| 2 | 建设地点 | 东莞市 |
| 3 | 项目性质 | 详见《询价文件》附件七合同文本 |
| 4 | 发包要求 | 详见《询价文件》附件七合同文本 |
| 5 | 质量标准 | 详见《询价文件》附件七合同文本 |
| 6 | 工期要求 | 详见《询价文件》附件七合同文本 |
| 7 | 单位资质要求 | / |
| 8 |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 1、响应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br>2、报价保证金金额：金额为人民币2106.00元。<br>3、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br>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转帐。<br>5、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br>账户名称：东莞市旗万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银行账号：9441 9001 3000 1155 02<br>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万江支行<br>6、未成交的响应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本项目服务结算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
| 9 | 询价有效期 | 90天 |
| 10 |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br>（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r>（2）被责令停业的；<br>（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br>（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br>（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br>（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7）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br>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br>（1）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br>（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br>（3）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br>（4）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br>（5）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br>（6）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br>（7）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8）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br>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br>（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br>（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br>（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br>（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br>（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br>（6）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br>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br>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br>（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br>（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br>（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br>（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br>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br>（一）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br>（二）询价活动前3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br>（三）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附件二报价函

# 报价函

东莞市旗万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东实·莞和苑项目朋友圈广告投放服务（二）项目，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小写），税率（必填）%承接此项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法人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旗万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名称）的____（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法人授权书

#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旗万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实·莞和苑项目朋友圈广告投放服务（二）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分支机构授权书（若有）

#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旗万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分支机构全称）为我司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我司同意并授权（分支机构全称）参与东实·莞和苑项目朋友圈广告投放服务（二）投标、报价、谈判等事宜；如（分支机构全称）中标的，我司由（分支机构全称）与贵司签署相关服务合同并由其按约定为贵司提供相关服务。

我司对（分支机构全称）履行上述授权事项及签署的全部文件的法律后果予以认可并承担因此产生全部法律责任。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加盖公章）：

受委托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六承诺函

# 承诺函

东莞市旗万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实·莞和苑项目朋友圈广告投放服务（二）项目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 朋友圈广告投放服务 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七合同文本

# 东实·莞和苑项目朋友圈广告投放服务（二）

**甲　方：**

**地　址：**

**联系人：**

**邮　箱：**

**电　话：**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邮　箱：**

**电　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朋友圈广告投放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宜**

1.1　广告投放服务内容及合同期限

(1) 广告投放：乙方负责甲方在 朋友圈广告 制作及发布等执行工作，并保证广告投放的稳定性及可靠性。

（2）广告投放形式和腾讯广告平台充值金额要求：乙方负责在腾讯广告平台采用竞价的方式为甲方进行广告投放，并开放后台供甲方监

控。乙方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腾讯广告平台充值投放金额100000元；

（3）数据报告：投放结束后乙方为甲方提供完整广告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内容包括所投放广告的展示数、点击等，监测数据甲方以媒体反馈给出的数据为准。

（4）本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6个月。如合同期限到期但本合同约定广告仍未投发完毕的，则延长至全部广告投放完结为止。

**第二条 合作费用、付款期限及方式**

2.1 合作费用：本次合作甲乙双方确认的合作资源及金额如下

| 投放城市 | 发布平台 | 形式 | 投放方式 | 平台充值金额（元） | 服务费（元） |
|---|---|---|---|---|---|
| 东莞 | 腾讯广告 | 图文/视频 | 竞价 | 100000 | |
| 合计总价（含税，___%） | | | | 元 | |

2.2 订单确认：甲方根据所列“确认单”格式通过邮件的方式向乙方提出单次广告投放需求，甲方广告投放需求经双方确认或签字盖章后方可执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的“确认单”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付款期限及方式：广告投放采取甲方后付费的模式，甲乙双方约定，在甲方的每单广告上线投放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邮件/微信的方式向甲方提供结案报告，自收到结案报告5 日内，甲方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工作，并确认乙方合同义务履行完

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结案报告、完整结算资料、请款资料及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办理完结算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付款方式为汇款，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如下：

账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2.4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甲方除支付质保金（若有）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乙方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若有）发票一并提交给甲方；若后期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若有）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2.5 为保障双方权益，双方约定需以双方合同指定联系人及指定邮箱邮件形式进行确认下单，如指定联系人信息发生变化，需第一时间邮件书面告知对方及时更换，后续以新对接联系方式为准，如未及时书面告知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自行承担。邮件下单与合同一样具备法律效力。

甲方指定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乙方指定联系人：　　电话：　　邮箱：

2.6　乙方收到甲方汇款后，需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发票开

具内容为“信息服务费”。

2.7 乙方有权根据媒体平台政策的变化对优惠政策予以调整。

**第三条 广告创意及内容**

3.1 双方同意由甲方自行负责广告内容和设计稿样等资料。甲方应在广告发布前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根据媒体资源方实际流程要求）以邮件或微信方式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全部广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广告物料、物料所链接的页面以及符合媒体审核相关规定的资料）。如因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规定按期提供广告资料或甲方提供的广告资料不符合平台规则，而造成广告发布的延期或不能执行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甲方应保证提供的广告素材的合法性以及符合媒体相关规定，广告链接内容的真实性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甲方违反此保证导致任何争议，则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3.3 乙方对该链接从广告职业者角度按照《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审查的义务，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修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内容，若甲方拒绝修改，则乙方有权拒绝发布广告。如因甲方发布的广告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查处时，乙方有义务积极进行协调处理。

3.4 如因投放媒体网站对其服务内容、版面布局、页面设计等进行调整而影响广告计划的执行，则乙方在上述调整对甲方的影响范围内不承担相关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同相关媒体协商后，1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双方协商后续执行事宜。

3.5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及时有效执行甲方给出的投放计划，当投放计划需要临时性调整，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有效执行；广告投放上线后，甲方不得中止或修改投放时间及内容，如确需修改，甲方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以邮件形式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且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由此增加的成本及支出由甲方承担。

3.6 因本项目的履行依赖于投放媒体资源，故甲方在此确认，如遇投放媒体资源紧张或乙方无法排期的，乙方有权视投放媒体资源、流量等情况顺延广告投放排期，并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

**第四条 双方保证**

4.1 任何一方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已经获得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全部许可和授权。

4.2 任何一方签署本合同将不构成其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利益冲突。

4.3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合作期间，若与第三方发生公司合并、并购事件，新公司将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该方未完成的合同内容。

4.4 双方合作期间，甲乙双方有义务维护对方的良好形象。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5.1 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素材与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

5.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甲

方有权自行决定发表、修改、使用等，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

5.3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成果所使用的素材）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保证甲方在使用该工作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索赔。

5.4 对任何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权利主张为甲方辩护，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最终判决的或和解达成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和律师费等费用）。若甲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并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5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前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如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致使甲方受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逾期金额为本金，从甲方逾期付款当日起按照当月已发布的一年期 LPR 计算至合同价款付清之日。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总金额的 10%。

6.2 无论甲方以任何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如乙方未实际开展工作的，应退还全部已付合同价款；如乙方已实际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据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价款，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6.3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甲方所需的服务内容，如乙方未按时提供服务，在甲方催告后仍未提供或完成相关工作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或 200 元（两者取大值）减收服务费用直至乙方完成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为止；逾期超过【2】个自然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6.4 如乙方发布的推广内容与甲方确认的广告不符，或在推广发布过程中出现遗漏、错误等，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更正通知后【2】个自然天内负责及时更正重新发布，每发生一次错误或遗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减收 200 元，并且赔偿直接损失。上述情况达到三次，甲方有权单

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6.5 乙方擅自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6.6 乙方提供的成果无法满足甲方要求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拒绝改正或采取三次以上补救措施仍未达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标准，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6.7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宜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6.8 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付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或甲方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9 如乙方违约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一旦本合同各方确认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任何一方都将可以暂停履行本合同，但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交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效证据。如果上述不可抗力的影响未能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天内消除，且双方未能就本合同协商一致达成变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解除，双方按广告实际发布时间进行结算。

7.2“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使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已不可能。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政策变化、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

7.2.1 黑客攻击；

7.2.2 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

7.2.3 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

7.2.4 病毒侵袭；

7.3 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违约方不予免责。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争议，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甲方所在

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甲方和乙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自行更改或解除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利益转移给第三方。

9.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9.4 下列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第十条 通知**

双方各自指定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一方资料、文件之交接及意见之传达、接收均通过联系人进行。

甲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正文与下列附件共同构成本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全部内容：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履约担保凭证

附件 4：招标文件

附件 5：投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东实·莞和苑项目朋友圈广告投放服务（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

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